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重点流域性河湖动态遥感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C2026-0036

甲方（买方）：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乙方（卖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重点流域性河湖动态遥感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2026 年重点流域性河湖动态遥感监测，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 994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配套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税率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3）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70%项目款；

(4) 全部成果提交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3.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出具或出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五、交付及验收

5.1 服务地点：南京市。

5.2 服务内容：

(1) 影像解译及质检

研发遥感影像的智能自动化解译技术，提升自动解译的准确率，并以此为依据开展月度周期的河湖岸线利用变化遥感解译，根据需要进行加密监测。

(2) 图斑质检

对智能解译发现的河湖岸线利用变化图斑进行检查，确保准确提取变化，不丢不漏。

(3) 图斑制图

制作影像的前后期对比图以及区位图，做到变化点准确、明晰表达。依据变化区域的投影面积以及影像分辨率等关键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比例尺制图。制作区位图时，需要清晰展示出变化点的区域位置，要求制图过程应严格遵循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运用专业的系统软件和工具，保证制图质量。

(4) 成果统计分析

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对成果进行全面整理与统计分析工作，基于统计结果，进一步整理报告。

(5) 其他项目相关工作。

5.3 成果提交及时间要求：

(1) 提交成果

- 1) 变化图斑矢量数据 (.gdb/.shp 文件等，CGCS2000 坐标系，85 高程)
- 2) 变化图斑影像前后期对比图 (jpg 文件等)
- 3) 变化图斑区位图 (jpg 文件等)
- 4) 违法点成果 (Excel、Word 文件等)
- 5) 项目实施方案、质检报告、总结报告等
- 6) 提升遥感影像的智能自动化解译精度的相关成果

(2) 时间要求

自合同生效后至 2027 年 1 月底，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

5.4 验收：

项目成果质量须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专家验收，如未通过，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验收标准、验收期限于合同签订时明确，本项目验收审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也不得将合同主体部分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6.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或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6.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

7.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本项目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合同期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实施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7.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产品和技术资料等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

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5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产品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8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9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10 本项目新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

8.11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8.1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及相关产品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1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额外成本。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2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修改或整改，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或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合同中止期间，双方应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但不影响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等条款的效力。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 乙方逾期未交付产品或未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

②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④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未履行保密义务。

⑤ 其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情形。

11.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双方确定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经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全称（盖章）：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

联系电话：025-86338559

签订日期：2026.6.24



乙方全称（盖章）：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5-84780608

签订日期：2026.6.24



